

规划项目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穆寨街办东岳村村庄发展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建发【2009】2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穆寨街办东岳村村庄发展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范围

穆寨街办东岳村村庄发展规划项目的编制，范围东岳村村域范围。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穆寨街办东岳村村庄发展规划项目的编制。
- 2、履行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 3、期限：合同签订后，且基础资料齐全情况下，乙方应自收到基础资料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甲方需提供本项目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u>本项目相关背景资料与数据资料</u>	--
2	<u>本项目卫星图或者地形图</u>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编制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含税价),一次确定(包含乙方编制工作的调研、人工、打印文件费用),不再调整。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普通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2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元,含税价)。

待乙方将项目编制完成并交付甲方后,向甲方提交成果8套(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且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只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

2、所有照片、工作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推,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3、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五年,期间除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相关情况。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完成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编制。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有义务对报告进行调整修改。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

二、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项目论证。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审稿纸质或电子版文件，以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通过项目审批。

第七条 社会稳定条款

1、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如必须依据社会力量来完成而进行分包的，分包项目必须事先报经甲方备案，并在申请工程款项时

附社会力量或分包单位付款证明；否则，甲方不支付服务费，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无论甲方的服务费是否支付，乙方必须保证从业人员收入，不得发生因乙方工资支付或第三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

3、若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向甲方承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服务费的20%违约金，并禁止参与甲方以后项目；若发现乙方无故拖欠第三方正常款项，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直接支付费用，并扣除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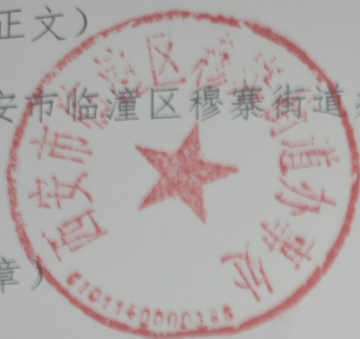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穆寨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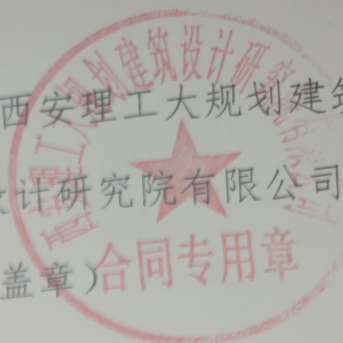
(盖章)



乙方：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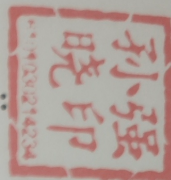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王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品



甲方地址：穆寨街道办事处业

池村1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科

技2号楼